

# 中马锺灵校友会

## 会员/ 会员子女学业奖励金简章

- (一) 名称: 中马锺灵校友会会员/ 会员子女学业奖励金。
- (二) 宗旨: 奖励会员子女勤奋向学及培养高尚品德。
- (三) 申请资格: 凡本会会员, 其子女于 2016 年毕业于各大大专院校或就读于国内中、小学各源流学校或参加公共考试、独中统考以及考获文凭 (Diploma)、学士、硕士或博士学位等, 学年总成绩达到下列规定, 且操行乙等以上者都可申请, 并须附呈学年成绩表的副本。考获文凭 (Diploma)、学士、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会友也可申请奖励金。
- A) 小学组 (一年级至五年级)  
全科及格, 学年总平均在 80 分或以上, 总成绩获得最少五科 A 等或 80 分以上者, 其中四科必须是主要科目即马来文、华文、英文 (作文及理解各算一科)、数学或科学。如果等级及分数有别, 将以分数为准。
- B) 中学组  
国中 (中一、中二及中四)  
全科及格, 学年总平均在 75 分或以上, 总成绩最少三科 A 或 80 分以上与三科 B 或 70 分以上者, 必须是主要科目即马来文、华文、英文、数学、理科、会计、商科、历史或地理。  
华文独中 (初一、初二、高一及高二)  
全科及格, 学年总平均在 70 分或以上, 总成绩最少三科 A 或 80 分以上与两科 B 或 70 分以上者, 必须是主要科目即马来文、华文、英文、数学、理科、会计、经济、历史或地理。
- C) 华文独中统考  
初中三及高中三, 统考成绩最少四科 A 与二科 B 者, 或五科 A 与一科 C 或以上。
- D) 2016 年公共考试 (UPSR、PMR、SPM 及 STPM 必须呈上教育部派发的成绩单副本)  
1. UPSR 最少四科 A, 其他科目必须及格。  
2. PT3 最少五科 A 两科 B, 其他科目必须及格。  
3. SPM 最少五科 A, 其他科目必须及格。  
4. STPM 最少一科 A 及三科 B;  
\*A-LEVELS 最少一科 A 及三科 B。  
5. \*大学入学考试 (\*只接受最后的考试成绩, 整个课程只可以申请一次奖励金)  
i) Matriculation 或同等 - 最少两科 A 与一科 B。  
ii) Foundation - 最少两科 HD (High Distinction) (80 分以上) 及一科 Distinction (70 分以上)。
- E) 大专毕业成绩 – 文凭及学士成绩 CGPA 至少 3.3 或考获硕士或博士学位, 不包括专业文凭如 ACCA、CIMA、ICSA、LLB 等等。(请附上 Academic Transcript)
- F) 特殊优异奖  
为了鼓励选考华文, 在公共考试中考获华文或中国文学 A 等者, 将获得一份特别奖, 另外, 凡在中、小学公共考试中成绩有优异表现者, 本小组也考虑给予特别奖励。
- (四) 学校的等级评分制度若稍有差异, 本奖励金小组得各别评估调整之。本奖励金小组的决定乃最后决定, 不得异议。
- (五) 申请及领取奖励金程序:  
1) 除了邮寄, 申请者也可以传真或电邮申请表格及成绩副本至秘书处, 过后无须补寄。  
2) 通过电邮 (email) 交来的申请表格, 本会将在 3 天内以电邮回复确认收到有关申请表格。若申请者没有收到电邮回复, 表示本会没有收到有关申请表格。请来电询问或再电邮申请表格至秘书处。  
3) 申请截止日期为 27/4/17。逾期交来的申请表格恕不受理, 也谢绝口头通知。  
4) 受惠者若未克出席端午节晚会暨颁发奖励金仪式 (27/5/17), 请务必委派代表代领, 否则当自动放弃, 敬请垂注!